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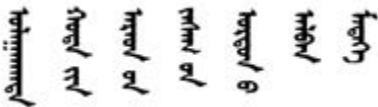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ᠤ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10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
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的实施意见

政府办文件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赤峰市人
民政府第三批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
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 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十四五”专业市场发展规划》的通知
-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解读

- 7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健
康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
实施意见》解读
- 11 关于赤峰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惠
政策的说明
- 12 《赤峰市“十四五”专业市场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 14 《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政策
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

赤政发〔2023〕1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为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大力支持首套住房，合理支持二套住房，满足人民群众住房合理需求，激发住房消费活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购房地（各旗县区均为独立购房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二、居民家庭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对家庭拥有二套住房且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三、购房人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 （一）三代及以上共同居住的家庭；
- （二）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
- （三）子女已满18周岁未独立生活的家庭；
- （四）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回本市就业的家庭。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人购买2套以内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可以利用公积金贷款且不限定使用次数。

五、购房人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及存量商品住房时，可支取公积金账户余额，公积金账户支取金额与公积金贷款金额两部分总和不超过房屋总价款。

六、居民家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商品住房时，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支付房租，最高提取额度8000元/人/年。

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实行契税先征后补，购房人在完成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由购房地旗县区财政按照购房人缴纳契税的全部额度

(100%) 进行补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赤峰市人民政府第三批重大行政决策 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智库作用，推动市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相关部门推荐，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市政府审核批准，确定赵建业等 18 名专家为市政府第三批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政策法律专家组成员，现予公布。

2023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赤峰市人民政府第三批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名单

（政策法律专家组）

赵建业，男，1969年1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赤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淑芬，女，汉族，1983年9月生，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赤峰市政务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玉华，女，1968年10月生，内蒙古民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周珩，女，1981年2月生，俄罗斯远东国立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屈志一，女，1981年11月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专业毕业，赤峰学院法学与商务学院讲师。

王振国，男，1979年9月生，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法律专业毕业，赤峰仲裁委员

会副秘书长。

刘君奎，男，1981年11月生，长安大学公路工程专业毕业，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秦超颖，女，1983年10月生，内蒙古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赤峰市税务局法制科副科长。

乔亚玲，女，1965年9月生，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财政税收专业毕业，原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部主任。

（以上为行政事业单位专家）

王才亮，男，1954年3月生，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合伙人。

刘志民，男，1970年8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合规法律事务部主任。

李树静，女，1982年11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理论专业毕业，北京静言律师事务所主任。

彭广利，男，1966年7月生，内蒙古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内蒙古蒙辰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海鹏，男，1972年6月生，辽宁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巴音吉日嘎拉，男，1971年9月生，大连民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内蒙古赫兴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姜一涵，男，1983年4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于学丽，女，1981年7月生，辽宁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内蒙古善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可梦，男，1988年1月生，内蒙古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毕业，内蒙古源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以上为社会律师专家）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十四五”专业市场发展规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5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十四五”专业市场发展规划》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赤峰市“十四五”专业市场发展规划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10_19486/202311/W020231127547327441512.doc）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5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10_19486/202311/W020231127548437295e9.doc）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更好理解和落实《办法》，就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及必要性是什么？

出台《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此后，原安监总局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又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共享、公开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 号）要求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这些要求都需要认真加以贯彻落实。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要求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同时要求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应急管理部启动了《办法》的起草工作，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信用修复、权益保障等工作进行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有利于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

二、《办法》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出台《办法》，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规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是应急管理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

信用监管是新时期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抓手，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一项重要的信用监管机制，是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有助于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实现“利剑高悬”，促使生产经营单位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通过监管机制创新助力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

三、《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办法》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构建统一规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与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相衔接，按照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明确列入名单标准，规范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管理措施，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等，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公示、惩戒、信用修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信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有效提升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效能。建立健全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激励严重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办法》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是什么？

《办法》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9号）要求，将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范围限定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严重失信行为。《办法》聚焦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安全生产信用惩戒的着力点更加精准。

五、《办法》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是什么？

《办法》统筹考虑发生事故和受到行政处罚两方面因素，兼顾实际可操作性，严格控制名单列入范围，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作为列入条件。一是参照《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了5种列入情形。二是参照《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对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规定了4种列入情形。

六、《办法》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程序是什么？

《办法》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有关人员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一是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有组织、指导职能，以及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二是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前应告知，列入应出具书面决定，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被列入对象对列入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三是对应急管理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录入系统，以及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作出时限要求。四是规范公示信息内容，加强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五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符合条件的也可申请提前移出。六是对列入依据发生变化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重新审核认定，不符合列入情形的，应当撤销列入决定，立即停止公示并解除管理措施。

七、《办法》如何保障被列入对象合法权益？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管理强度较高的信用监管工具，对被列入对象权利影响较大。《办法》规定：一是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二是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三是用于对社会公示的信息，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四是被列入对象对列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办法》在信用修复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为鼓励被列入对象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办法》第四章明确了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既体现对被列入对象的有效惩戒，又给予被列入对象重塑信用、改过自新的机会。一是鼓励被列入对象进行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二是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的被列入对象，在满足 3 项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提前移出。三是对应急管理部门受理、核实提前移出申请作出时限要求，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准予提前移出应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督。四是规定发现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撤销提前移出决定，被列入对象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解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指导意见》，为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大力支持首套住房，合理支持二套住房，满足人民群众住房合理需求，激发住房消费活力，在出台 40 条房地产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本着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的原则，出台补充的房地产业支持政策，各单位结合实际，起草了《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 7 条，均为支持类，包括金融支持政策、公积金支持政策、契税先征后补等。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信贷政策”是为了减少购房人房贷压力。

第四条“公积金贷款不限定使用次数”是为了放宽申请公积金贷款条件。

第五条、第六条“支取公积金账户余额”是为了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契税先征后补”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023-10-13

关于赤峰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惠政策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全面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加快实现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建设目标。市政府责成市文旅局起草《赤峰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以下简称《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起草过程中，借鉴了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并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2022年6月3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协调会，听取相关部门对《优惠政策》的建议和意见。结合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优惠政策》。

二、优惠政策内容

《优惠政策》共七条。第一条明确《优惠政策》制定目的。第二条明确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供应政策，主要是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新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用地，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工业用地标准最低执行。遵循出让底价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缴纳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第三条明确项目建设支持政策。第四条明确品牌创建支持政策，包括旅游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滑雪度假地、自驾车旅居营地、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旅游民宿、星级酒店等品牌创建，给予奖励。第五条明确旅游客源市场开拓支持政策，包括旅行社、专列、包机、自驾团队、导游员等奖励政策。第六条明确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政策解释，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第七条明确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2023-10-22

《赤峰市“十四五”专业市场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十三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经济下行等诸多压力，赤峰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扎实推进专业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是赤峰专业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需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专业市场“关迁改建”、转型升级，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提高流通效率和区域集聚辐射力，充分发挥专业市场在流通中的枢纽节点作用，推动现代专业市场体系建设，建成蒙东地区“中国市场名城”，对赤峰深度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商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编制的构想

《规划》按照赤峰市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紧扣“五个定位”“六个赤峰”“双子星座”发展要求，对“十四五”时期赤峰市专业市场建设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安排。

具体来说，聚焦专业市场“人、货、场、境”发展要素，依托赤峰商贸物流优势和特色产业，以“人”的消费需求为导向，通过数字化赋能“货”的流通及多元化消费“场”景构建，集聚市场资源，全面优化市场布局、市场发展环境和支持体系，推动专业市场集群化、数字化、绿色化和多链式发展，做优农畜产品产地市场，做强工业制品集散市场，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努力将赤峰市建设成为辐射蒙东、冀北、辽西的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性商品集散中心。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分三个板块，共包括九章、30节，约2.8万字。

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二章。主要回顾“十三五”时期赤峰市专业市场发展成效，论述“十四五”时期赤峰专业市场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对赤峰建设现代专业市场体系、建设“中国市场名城”作了提纲挈领的表述。

第二板块为分论，包括第三至八章。主要从优化专业市场布局、做优农畜产品产地市场、做强工业制品集散市场、实施“市场+”战略、增强市场支撑能力、提升市场服务水平等6个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任务和举措。

第三板块是结尾，包括第九章。主要是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

策支持、加强项目支撑、强化督导考核等。

最后，规划将“十四五”时期专业市场发展重大项目列为附表。

四、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规划明确了 33 个重点项目，包括农畜产品类项目、工业消费类项目和生产资料类项目，作为“十四五”时期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提供有力支撑。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加强工作协同、强化保障措施，推动重点项目如期落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023-10-25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赤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崛起的关键时期，更是赤峰“深度融入京津冀，积极对接环渤海，全面参与大循环”，奋力谱写赤峰商务发展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科学制定和实施好《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对于赤峰紧扣“五个定位”“六个赤峰”“双子星座”发展要求，着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商贸物流枢纽、县域商业体系，大力推动外向型经济跨越式发展，全力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编制原则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纲”，聚焦商务高质量发展，坚持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三大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提高成果科学性。

二是前瞻性原则。增强《规划》的纲领性、宏观性和前瞻性，围绕商务发展重大战略问题，高起点提出赤峰市商务发展具有明确方向性的战略定位、产业布局、重大项目等。

三是可行性原则。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文件精神，落实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政府具体部署的文件要求，确保中长期商务发展目标和重大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分三个板块，共包括 9 章、37 节，约 4.3 万字。

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二章。主要回顾“十三五”时期赤峰市商务发展成就，论述“十四五”时期赤峰商务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坚持融入双循环、数字化赋能、改革创新和统筹推进，围绕提升消费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流通带动作用 and 实现外向型经济取得新突破等方面，对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作了提纲挈领的表述。

第二板块为分论，包括第三至八章。主要从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家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外向型经济稳中提质、营造一流商务发展环境和实施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等 6 个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任务和举措。

第三板块是结尾，包括第九章。主要是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政策引领、优化要素支撑和强化项目落实等。

最后，规划将“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重大项目列为附表。

四、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规划明确了 23 项重点工作和 5 大工程，分布在 19 个专栏。包括商业网点建设、品牌聚集、服务品质提升、现代物流体系、流通市场转型升级、县域商业体系、特色出口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等专项，还有 50 个重大项目，作为“十四五”时期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提供有力支撑。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加强工作协同、强化保障措施，抓重点工作、抓重点工程、抓重点项目，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023-10-25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